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张祥瑞:

本委受理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2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补缴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人民币3011.65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